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43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10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910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10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10係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910於112年8月15日因在馬路上亂跑，遭受法定代理人過當管教，造成腿部大面積瘀青，於同月16日緊急安置。其後為維護受安置人甲910之身心健康及安全，評估甲910M未能提供甲910合適成長環境，故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復經法院以112年度護字第600號、113年度護字第97、277號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現因法定代理人甲910M親職教育尚未執行完畢，評估其展現管教知能仍待提升，仍難回應受安置人行為議題。另甲910過往因遭受甲910M責打管教緣故，導致親子感情疏離，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為持續提昇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910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7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  
18 料查詢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7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  
19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  
20 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  
21 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22 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23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31 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高偉庭